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中期业绩公告**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业绩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变动 %
收益	1,897,002	1,802,994	5.2%
毛利	191,820	145,715	31.6%
股东应占纯利	102,963	105,830	-2.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币）	10.44分	10.73分	-2.7%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无	无	-
毛利率（%）	10.1%	8.1%	2.0%
纯利率（%）	5.4%	5.9%	-0.5%
股本收益率—期内纯利对权益总额x 2	8.0%	8.2%	-0.2%
资产负债比率—以计息借贷总额对资产总额为基准	44.3%	50.3%	-6.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回顾期内」），乙烯（环氧乙烷（「环氧乙烷」）市场的上游/原料）市场的周期性及波动性以及原油价格罕见持续走低对本集团产生冲击。自从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乙烯市场由低盈利市场转向高盈利市场，其价格相对于环氧乙烷维持强劲。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乙烯的平均市价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公吨1,490美元下降约14.8%至每公吨1,270美元。然而，同期环氧乙烷的平均售价（「平均售价」）由每公吨人民币8,915元下降约25.7%至每公吨人民币6,628元。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原油价格仍维持在每桶45美元至每桶60美元的不寻常低位，令中国的炼油厂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的乙烯和丙烯生产与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相比具有原料成本优势，原因是甲醇（即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的原料）价格于同期的跌幅及不上原油。

于回顾期内，本集团的收益增加约 5.2% 或人民币 94.0 百万元，主要由于环氧乙烷收益减少约人民币 355.5 百万元而丙烯、C4 及 C5 的生产及供应收益合共增加人民币 450.0 百万元的综合影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股东应占纯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别约为人民币 103.0 百万元及约人民币 10.44 分，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别减少约 2.7% 及 2.7%，主要由于融资成本增加人民币 61.1 百万元、对生产用催化剂成分（银）的减值拨备增加人民币 66.6 百万元及政府补助减少人民币 22.1 百万元的综合影响以及计入出售非核心业务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美福码头」）的投资收入约人民币 153.1 百万元所致。董事会与去年同期一样不建议派发中期股息。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投产。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的商业投产有助于本集团往上游发展—进军乙烯这一高盈利市场。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的年产出分别为乙烯约 300,000 公吨、丙烯约 390,000 公吨、C4 约 15,000 公吨及 C5 约 34,000 公吨。根据所有产出及投入的现行市价并经考虑预期生产成本及融资成本，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仍可每年产生股本收益率约 8%。

环氧乙烷生产设施及环氧乙烷实际产量与去年同期相若。

## 财务回顾

### 收益

于回顾期内，按产品及销量以及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划分的收益明细载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变动 +/(−)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所占收益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所占收益 百分比	
<b>收益（人民币千元）</b>					
环氧乙烷	1,226,383	65%	1,581,894	88%	-22.5%
表面活性剂	93,858	5%	108,831	6%	-13.8%
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	21,708	1%	19,106	1%	13.6%
丙烯	331,086	17%	-	-	>100%
C4及C5	118,868	6%	-	-	>100%
其他	105,099	6%	93,163	5%	12.8%
	<u>1,897,002</u>	100%	<u>1,802,994</u>	100%	5.2%
<b>销量（公吨）</b>					
环氧乙烷	185,038		177,440		4.3%
表面活性剂	12,057		9,040		33.4%
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	50,971		44,732		13.9%
丙烯	53,373		-		>100%
C4及C5	24,230		-		>100%
<b>平均售价（每公吨人民币）</b>					
环氧乙烷	6,628		8,915		-25.7%
表面活性剂	7,785		12,039		-35.3%
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	426		427		-0.3%
丙烯	6,203		-		>100%
C4及C5	4,906		-		>100%
<b>毛利率(%)</b>					
环氧乙烷	13.9%		5.3%		8.6%
表面活性剂	13.3%		14.7%		-1.4%
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	46.0%		47.6%		-1.6%
丙烯	-6.2%		-		-6.2%
C4及C5	-6.9%		-		-6.9%

### 环氧乙烷销售

于回顾期内，环氧乙烷销售收益为人民币1,226.4百万元，较二零一四年同期减少约22.5%。环氧乙烷收益减少主要归因于环氧乙烷的平均售价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公吨人民币8,915元减少约25.7%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公吨人民币6,628元，抵销环氧乙烷产出由177,440公吨轻微增加4.3%至185,038公吨。

### 表面活性剂销售及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

于回顾期内，表面活性剂整体产能（包括表面活性剂销售及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的产能）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3,772公吨改善17.2%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63,028公吨。表面活性剂整体产能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推广下游业务所致。

### 丙烯、C4及C5销售

丙烯、C4及C5销售收益增加主要由于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商业投产所致。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的丙烯、C4及C5年产能分别为390,000公吨、15,000公吨及34,000公吨。

### 毛利率 – 环氧乙烷销售

于回顾期内，环氧乙烷销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3%改善8.6%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3.9%，主要由于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的商业投产有助本集团开始自主生产乙烯，对冲来自强劲乙烯市场的风险。

### 毛利率 – 丙烯、C4及C5销售

于回顾期内，丙烯、C4及C5销售的利润率为负，主要由于丙烯、C4及C5的异常低价所致。过去，乙烯与丙烯之间的价格差距在每公吨200美元以内，且近几年多数维持在每公吨100美元以内。然而，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价格差距增加至高达每公吨500美元，导致丙烯的毛利率出现负值。C4及C5的价格亦处于历史低位。

于回顾期内，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单独的整体毛利率为14.5%。

### 行政开支

行政开支主要包括员工相关成本、多项地方税项及教育附加费、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经营租赁租金开支、审计费用及杂项开支。行政开支于回顾期内增加人民币16.7百万元，主要由于员工相关成本增加。

###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有效税率增加至约30.5%，高于正常有效税率的水平(约为19%至20%)。有效税率的上升主要由于在出售美福码头的交易中，就计算投资成本而言，会计的准规和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准规存在差异。就出售美福码头的投资成本而言，按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准规，它是人民币176.0百万元，而按会计的准规，它是人民币77.3百万元。

##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经审核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6,030,749	4,854,195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301,809	306,080
无形资产		260,846	111,399
物业、厂房及设备 预付款项		128,383	357,560
于合资企业美福公司的投资	7	106,091	306,75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4,415	6,823
可供出售投资	11	1,000	1,000
递延税项资产		38,050	21,830
非流动资产总值		<u>6,871,343</u>	<u>5,965,643</u>
<b>流动资产</b>			
存货	12	842,229	290,59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3	389,852	325,73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771,200	528,196
应收关连方美福石化款项		1,099,444	1,352,463
可供出售投资	11	159,597	336,468
已抵押存款	14	1,483,120	1,214,895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4	265,362	398,790
流动资产总值		<u>5,010,804</u>	<u>4,447,142</u>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5	1,492,442	1,304,19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377,843	884,042
衍生财务工具		4,147	6,855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16	3,464,406	3,261,339
短期债券	17	521,549	502,042
应付关连方款项		362,799	21,571
应缴税项		88,347	39,247
流动负债总额		<u>7,311,533</u>	<u>6,019,294</u>
流动负债总额		<u>(2,300,729)</u>	<u>(1,572,152)</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4,570,614</u>	<u>4,393,491</u>
<b>非流动负债</b>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16	1,965,215	1,897,100
递延税项负债		19,417	18,676
非流动负债总额		<u>1,984,632</u>	<u>1,915,776</u>
<b>资产净值</b>		<u>2,585,982</u>	<u>2,477,715</u>
<b>权益</b>			
<b>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b>			
已发行股本		86,048	86,048
储备		679,223	646,070
保留溢利		1,615,515	1,545,173
拟派末期股息	10	-	-
		<u>2,380,786</u>	<u>2,277,291</u>
非控股权益		205,196	200,424
<b>权益总额</b>		<u>2,585,982</u>	<u>2,477,715</u>

##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核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收益	4	1,897,002	1,802,994
销售成本	6	<u>(1,705,182)</u>	<u>(1,657,279)</u>
毛利		191,820	145,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0,033	303,309
销售及分销成本		(9,614)	(5,706)
行政开支		(74,974)	(58,283)
其他开支	4	(414,485)	(185,279)
融资成本	5	(115,869)	(54,819)
出售美福码头的投资收入	7	153,127	-
分占合资企业美福公司亏损	7	<u>(24,851)</u>	<u>(18,484)</u>
除税前溢利	6	155,187	126,453
所得税开支	8	<u>(47,452)</u>	<u>(16,753)</u>
期内溢利		<u>107,735</u>	<u>109,700</u>
应占：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102,963	105,830
非控股权益		<u>4,772</u>	<u>3,870</u>
		<u>107,735</u>	<u>109,700</u>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0.44 分</u>	<u>10.73 分</u>
- 摊薄		<u>10.38 分</u>	<u>10.68 分</u>
期内宣派中期股息	10	<u>-</u>	<u>-</u>

##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核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3,177)*	94,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863	(586,004)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u>71,676</u>	<u>559,070</u>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净额		(133,638)	67,8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98,790	253,981
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u>210</u>	<u>561</u>
期终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4	<u>265,362</u>	<u>322,399</u>

\* 主要由于存货增加导致现金流出人民币 615,191,000 所致。

#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核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法定盈余 及安全 生产储备	库存 股份	股份 溢价	资本 赎回 储备	可供出 售 投资 重估 储备	合并 储备	股份 奖励 储备	为股份 奖励计划 回购股份	保留 溢利	拟派 中期 / 末期 股息	总计	非控股权益	权益 总额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0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 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048	296,582	-	1,006,429	2,371	(4,500)	(627,092)	5,292	(33,012)	1,545,173	-	2,277,291	200,424	2,477,715
期内溢利	-	-	-	-	-	-	-	-	-	102,963	-	102,963	4,772	107,735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除 税后	-	-	-	-	-	(861)	-	-	-	-	-	(861)	-	(861)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861)	-	-	-	102,963	-	102,102	4,772	106,874
分配至法定盈余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储备	-	32,621	-	-	-	-	-	-	-	(32,621)	-	-	-	-
已用安全生产储备	-	-	-	-	-	-	-	-	-	-	-	-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权益结算股份奖励安排	-	-	-	-	-	-	-	1,393	-	-	-	1,393	-	1,393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6,048	329,203	-	1,006,429	2,371	(5,361)	(627,092)	6,685	(33,012)	1,615,515	-	2,380,786	205,196	2,585,982

**(经重列)**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048	266,851	-	1,006,429	2,371	(1,654)	(627,092)	2,379	(20,603)	1,442,124	188,118	2,344,971	122,398	2,467,369
期内溢利	-	-	-	-	-	-	-	-	-	105,830	-	105,830	3,870	109,700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除 税后	-	-	-	-	-	2,802	-	-	-	-	-	2,802	-	2,802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2,802	-	-	-	105,830	-	108,632	3,870	112,502
分配至法定盈余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储备	-	41,459	-	-	-	-	-	-	-	(41,459)	-	-	-	-
已用安全生产储备	-	(13,230)	-	-	-	-	-	-	-	13,230	-	-	-	-
MI股本增加	-	-	-	-	-	-	-	-	-	-	-	-	50,000	50,000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88,118)	(188,118)	-	(188,118)
权益结算股份奖励安排	-	-	-	-	-	-	-	1,515	-	-	-	1,515	-	1,515
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6,048	295,080	-	1,006,429	2,371	1,148	(627,092)	3,894	(20,603)	1,519,725	-	2,267,000	176,268	2,443,268

##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1 公司资料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供应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表面活性剂及丙烯业务。本集团亦向其客户提供表面活性剂加工服务，以及生产及供应其他化工产品，包括 C4、C5、乙二醇、聚合物等级乙烯及工业气体（如氧气、氮气及氩气）。环氧乙烷为生产乙烯衍生产品的主要中介成分，乙烯衍生产品包括乙二醇、乙醇胺及乙二醇醚，以及不同种类的表面活性剂。表面活性剂在不同行业广泛用作精练剂、润湿剂、乳化剂及增溶剂。丙烯用途广泛，包括包装及贴标签、纺织、文具、塑件及各类可多次使用容器、实验室设备、扬声器、汽车零件及塑料钞票。

### 2 呈列及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本集团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所有在年度财务报表中规定的资料及披露，并且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编制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一致。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惯例编制。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除另有注明外，所有数值均调整至最接近千位数。

本集团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 持续经营假设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约为人民币 2,300,729,000 元。本集团的流动资金主要视乎其能否维持充足的营运现金流入及足够融资以应付其到期的债务承担。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已考虑本集团流动资金来源及相信具备足够资金以履行本集团债务承担及资本开支所需。

因此，综合财务报表乃按本集团能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 3 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无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作出决定。

#### 实体综合披露 - 有关产品的资料

下表载列期内按产品分类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总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环氧乙烷	1,226,383	1,581,894
表面活性剂	93,858	108,831
丙烯	331,086	-
C4 及 C5	118,868	-
其他化工产品	101,160	88,591
加工服务	21,708	19,106
其他	3,939	4,572
	<u>1,897,002</u>	<u>1,802,994</u>

#### 实体综合披露 - 地理资料

各期内，本集团所有外部收益均来自于中国（本集团经营实体注册所在地）成立的客户。此外，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亦大多位于中国。因此，并无进一步呈列地理资料。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费用

收益亦即本集团营业额，指扣除退货及商业折扣拨备后售出货品的发票净值，当中并无计及增值税及政府附加费。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费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销售货品	1,871,355	1,779,316
提供服务	21,708	19,106
其他	3,939	4,572
	<u>1,897,002</u>	<u>1,802,99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来自银行及合资企业、可供出售投资及财务衍生工具公允值的利息 / 投资收益收入	124,368	115,468
为三江湖石提供的乙烯采购服务	-	3,978
有关买卖石油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329,624	185,000
政府补助*	-	22,112
汇兑差额净额	(15,768)	(31,221)
其他租赁收入	1,986	2,329
出售/持有银的收益净额	-	918
其他	9,823	4,725
	<u>450,033</u>	<u>303,309</u>

其他费用

存货 - 银 (作为催化剂的一部分) 减值	71,390	4,810
有关买卖石油及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	342,684	179,770
其他租赁费用	-	211
其他	411	488
	<u>414,485</u>	<u>185,279</u>

附注：

\* 政府补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团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经营业务向本集团提供的奖励。此等补助概无确认附带尚未达成的条件或或然事项。

5 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	115,869	84,473
减：资本化利息	-	(29,654)
	<u>115,869</u>	<u>54,819</u>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售出存货的成本	1,690,666	1,645,741
已提供服务的成本	14,516	11,538
折旧	139,804	79,592
确认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4,287	2,677
摊销无形资产	6,405	5,610
根据经营租赁最低租赁费用	850	850
	<u>1,956,528</u>	<u>1,825,908</u>

## 7 于合资企业的投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分占资产净值	34,109	174,379
于收购时的商誉	<u>71,982</u>	<u>132,377</u>
	<u>106,091</u>	<u>306,756</u>

本集团合资企业的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 及经营业务 地点及日期	注册 实缴资本	以下所占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有权 权益	表决权	溢利 分派	
浙江美福 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福石化」)	中国／ 中国内地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39,550,000 美元	51%	57%	<i>附注1</i>	生产及销售 聚乙烯及 衍生产品
浙江乍浦 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美福码头」)	中国／ 中国内地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24,490,000 美元	51%	57%	50% ( <i>附注2</i> ) ( <i>附注2</i> ) ( <i>附注2</i> )	码头服务， 包括装卸 及储藏

上述于合资企业的投资由本公司间接持有。

**附注1**：美福石化的溢利分享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 50% 变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 74.1%。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团与美福石化、Guansheng Petroleum Co., Ltd (Singapore) (「Guansheng Petroleum」) 及杭州炜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炜宇」) 的股东订立寄售协议，以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寄售期间授予本集团其于美福石化之所有管理权。于寄售期间，经营美福石化的所有收益均由本集团所有。作为回报本集团将向 Guansheng Petroleum 及杭州炜宇分别支付人民币 19,500,000 元及人民币 10,500,000 元的固定寄售费用。于同日，本集团与杭州炜宇订立合作合约。合作合约指明，于寄售期间，本集团与杭州炜宇分占寄售协议所订明的权利及责任之 74.1% 及 25.9%。

基于上述安排，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寄售期间享有美福石化 74.1% 之权益。就此而言，杭州炜宇将为 Guansheng Petroleum 承担人民币 5,100,000 元 (占人民币 19,500,000 元的寄售费用之 25.9%) 的寄售费用。与此同时，按寄售协议的协定，杭州炜宇将不会要求本集团支付人民币 10,500,000 元的寄售费用。基于上述安排，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寄售期间享有美福石化 74.1% 之权益。

**附注2**：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团与关连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出售其于美福码头之 51% 股权，代价为人民币 357,000,000 元，并附有若干溢利保证条款。买卖交易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团确认投资收入人民币 153,127,000 元。

下表阐述美福石化及美福码头的财务数据概要，已就会计政策、公允价值调整的任何差异作出调整以及对账至财务报表内账面值：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福码头 人民币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币千元	美福码头 人民币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	1,871	646	1,620
其他流动资产	-	1,888,803	43,638	2,024,202
流动资产	-	1,890,674	44,284	2,025,822
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商誉)	-	1,478,392	188,184	1,959,800
流动负债	-	(3,175,924)	(11,489)	(3,743,877)
非流动负债	-	(64,165)	(7,002)	(67,855)
资产净值 (不包括商誉)	-	128,977	213,977	173,890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权益对账：				
本集团的溢利分派比例	-	74.1%	50%	50%/74.1%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应占				
资产净值 (不包括商誉)	-	34,109	106,989	67,390
于收购时的商誉	-	71,982	60,395	71,982
投资的账面值	-	106,091	167,384	139,372

#### 分占合资企业的业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福码头 人民币千元 (一月至四月)	美福石化 人民币千元 (一月至六月)	美福码头 人民币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币千元
收益	29,976	1,113,035	62,149	3,195,651
利息收入	1,597	10,314	351	12,411
销售成本	(4,240)	(1,053,992)	(9,748)	(3,165,322)
折旧及摊销	(3,671)	(41,490)	(9,640)	(80,234)
利息开支	(291)	(68,731)	(1,925)	(140,200)
得税开支	(5,822)	13,237	(11,414)	30,727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17,252	(45,178)	32,262	(135,646)
已收股息	-	-	-	-

## 8 所得税开支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业务所在司法权区所产生或所录得溢利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于期内的所得税开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 - 中国		
期内支出	58,850	23,028
递延	(11,398)	(6,275)
期内税项支出总额	47,452	16,753

根据开曼群岛规则及法规，本公司毋须在开曼群岛缴纳任何所得税。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税法，就期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税已按税率 16.5%（二零一四年：16.5%）拨备。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根据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获批准及生效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其在中国内地经营的附属公司的适用所得税率一般为 25%，惟以下享有优惠税率的实体则除外。

根据税务局的批准，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自二零一零年起资格成为高新科技公司，可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三江化工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按税率 15%（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开支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对账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u>155,187</u>	<u>126,453</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38,797	31,613
税项优惠及减免的税务影响	(34,706)	(27,513)
未确认税项亏损	7,274	3,646
不可扣税开支	21	3,035
就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可分派溢利 缴纳预扣税的影响	10,372	1,809
其他	<u>25,694</u>	<u>4,163</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支出	<u>47,452</u>	<u>16,753</u>

## 9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根据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期内溢利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根据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内溢利计算。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根据期内已发行普通股数（如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计算，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假设根据股份奖励计划之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视作已按零代价获行使而予以发行。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u>102,963</u>	<u>105,8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数目	
	千股	千股
<b>股份</b>		
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986,705</u>	<u>986,705</u>
摊薄影响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股份奖励计划	<u>5,347</u>	<u>4,347</u>
	<u>992,052</u>	<u>991,052</u>

## 10 股息

i)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期内应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期后并无宣派中期股息	<u>-</u>	<u>-</u>

ii) 于期内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之应占上一个财政期间应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并无宣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 24.0 港仙)	<u>-</u>	<u>188,188</u>

## 11 可供出售投资

本集团投资于若干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托金融产品，其固定到期日为不少于六个月及无固定票面息率。该等信托金融产品已入账为可供出售投资，且已根据适用于类似条款及风险特征的项目的现行利率贴现的预期现金流量估值。

## 12 存货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772,399	259,577
制成品	<u>69,830</u>	<u>31,017</u>
	<u>842,229</u>	<u>290,594</u>

## 1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55,771	55,737
应收票据	<u>234,081</u>	<u>269,999</u>
	389,852	325,736
减：减值	<u>-</u>	<u>-</u>
	<u>389,852</u>	<u>325,736</u>

信贷期一般为 15 至 30 日，若干客户则可延长至三个月。各客户均设有最高信贷限额。本集团致力严格监控未偿还的应收款项。高级管理人员会定期检讨逾期结余。应收票据的到期日为六个月内。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并无作出减值拨备。

于各报告期间结算日，本集团应收账款根据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1 至 30 日	80,301	51,139
31 至 60 日	72,093	539
61 至 90 日	942	429
91 至 360 日	1,770	3,119
360 日以上	<u>665</u>	<u>511</u>
	<u>155,771</u>	<u>55,737</u>

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并无逾期及减值	80,301	51,139
逾期少于 30 日	72,093	539
逾期 31 至 60 日	942	429
逾期 61 至 90 日	876	1,472
逾期 91 至 360 日	894	1,647
逾期 360 日以上	<u>665</u>	<u>511</u>
	<u>155,771</u>	<u>55,737</u>

并无逾期及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多名近期并无拖欠还款记录的大量客户有关。

已逾期但无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本集团多名有良好往绩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过往经验，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及结余仍被视为可全数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认为毋须就此等结余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

#### 14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65,362	398,790
定期存款	<u>1,483,120</u>	<u>1,214,895</u>
	1,748,482	1,613,685
减：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应付票据抵押	453,996	471,172
就银行贷款抵押	<u>1,029,124</u>	<u>743,723</u>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u><u>265,362</u></u>	<u><u>398,790</u></u>

银行现金按每日银行存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赚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二至三个月不等，须视乎本集团的实时现金需要而定，并按相关短期存款利率赚取利息。银行结余及已抵押存款存放于近期并无拖欠记录且信誉良好的银行。

#### 1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根据其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内	936,154	1,070,214
3 至 6 个月	358,246	168,455
6 至 12 个月	161,018	63,433
12 至 24 个月	35,981	1,370
24 至 36 个月	638	117
36 个月以上	<u>405</u>	<u>609</u>
	<u><u>1,492,442</u></u>	<u><u>1,304,198</u></u>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免息且平均信贷期为三至六个月。

## 16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实际 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1.857 - 3.764	二零一五年	-	814,461
	1.777 - 1.783	二零一五年	-	51,693
	0.585 - 6.55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415,099	-
银行贷款－无抵押	1.032 - 6.732	二零一五年	-	2,095,185
	0.683 - 6.6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2,049,307	-
	6.400	二零一五年	-	100,000
	6.550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u>3,464,406</u>	<u>3,261,339</u>
<b>非即期</b>				
银行贷款－有抵押	5.125 - 6.55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	9754,718	1,497,100
银行贷款－无抵押	5.329 - 6.55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	810,497	-
	6.400	二零一六年	400,000	400,000
			<u>1,965,215</u>	<u>1,897,100</u>
须于下列期间偿还：				
一年内			3,464,406	3,261,339
第二年			77,000	7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888,215	1,197,100
超过五年			-	-
			<u>5,429,621</u>	<u>5,158,439</u>

附注：本集团若干银行借贷由以下提供抵押：

- (i) 于报告期末以本集团为数人民币 1,029,124,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743,723,000 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
- (ii) 于报告期末以本集团为数人民币 234,081,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01,109,000 元）的若干应收票据抵押；
- (iii)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揭，于报告期末的总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559,772,000 元）；及
- (iv)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按揭，于报告期末的总账面值约为人民币 203,345,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07,632,000 元）。

## 17 短期债券

	实际 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即期</b>				
短期债券	8.010	2015	<u>521,549</u>	<u>502,042</u>

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属公司三江化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短期无抵押企业债券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予多家金融机构，于一年内到期，固定票息为每年 7.5%。本金额及利息将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年期结束时偿还。

##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为约人民币 248.8 百万元，主要与就建设额外产能购置厂房及机器的留存款项有关。

##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就本集团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现有重大法律诉讼，本集团亦不知悉涉及本集团的任何待决或潜在重大法律诉讼。

## 雇员及酬金政策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合共雇用 1,103 名全职雇员。本集团的雇员福利包括房屋补贴、轮班补贴、花红、津贴、身体检查、员工宿舍、社保供款、住房基金供款及股份奖励计划。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每年或在有需要时检讨该等薪酬待遇。同时身为本公司雇员的执行董事以薪金、花红及其他津贴形式收取酬金。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比率（为计息银行借贷总额对资产总值的百分比）为 44.3%，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0.3% 相比，改善 6.0%，主要由于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各种生产设施的产能扩张计划所致。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指引（以计息银行借贷总额对资产总值百分比计算）不多于 66.7%，惟管理层认为，由于本集团将于未来数年迅速扩展多项生产设施，且由生产设施兴建至自该等设施产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间有大约两年时差，故该比率与按计息银行借贷总额对权益总额百分比为基准的计算方法更佳。

于回顾期内，存货周转日增加约 31.7 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60.6 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 日），主要由于银（生产过程中作为催化剂）及甲醇（作为甲醇制烯烃生产设施缓冲库存）增加所致。

于回顾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日增加约 7.9 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34.4 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 日），主要由于二零一五年销售组合变更所致。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的周转日相对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维持相若水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50.0 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 日）。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董事会并无宣派中期股息。

## 企业管治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包括任何不时作出的修改及修订）的守则条文为其本身的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 10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交易的守则。经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标准守则的规定。

## 审核委员会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沈凯军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为沈凯军先生。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其中包括）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提名及监察外聘核数师，以及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建议。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及同意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及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项，其中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 薪酬委员会

于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梅浩彰先生、管建忠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为梅浩彰先生。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其中包括）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并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议，以及评估本公司的股份奖励计划，并就此作出建议。

## 提名委员会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管建忠先生、沈凯军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凯军先生及裴愚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为管建忠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其中包括）考虑及向董事会推荐适合且合格人士成为董事会成员，亦负责定期及于需要时检讨董事会架构、规模及组成。

##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于回顾期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中期报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交本公司股东，并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sanjiang.com](http://www.chinasanjiang.com))登载。

承董事会命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管建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8月30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管建忠先生、韩建红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韩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沈凯军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